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 为8,962,998股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962,99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 2024年6月4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 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 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相

关情况说明如下: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讨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室》《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 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3.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均 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17日,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 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 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建发〔2022〕19号),建发集 团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

5.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 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 【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 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5月24日披

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2年6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 股票代码:60015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代码:115755

表了独立意见。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17日披

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10.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

11.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 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3.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五次临时会 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 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 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16.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7.2023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8.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19.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 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 (一)2022年阳4世界更激励计划压炉阳4世界更短圣桂况

	()202	投予日期 投予价格 投予数量 人数 投予后剩余数量 (万般) (万般) (万般)				
	类别	授予日期			人数	
	首次授予	2022年2月24日	5.63	11,453.69	1,066	2,863.42
	预留授予	2022年5月11日	5.63	2,863.42	322	0
** / J / J / J / J / J / J / J / J / J /						

注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 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之后,在缴款环节,原确定的322名激励对象 中有1人即将离职,公司取消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因此,公司预 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2名变更为321名,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由2,863.42万股变更为2,862.42万股。

注2:截至目前,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 司已回购注销其中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02.36万股,拟回购注销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4万股。本次共有29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 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62,998股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销数量 截至该批次剩余 截至该批次取消解针 (股) 未解锁股票数量 股票数量及原因

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

(十)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十一)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 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 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万股,独

(十三)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 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 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

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六)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 公児制性品重的议安》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万股。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7%,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 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6800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实施了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83元/股已经调整为6.68元/股。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首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 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 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 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6月15 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6月14日届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	可时俩足卜列余件时,激
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为贴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监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个月内被使为交易所心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发其派出机构均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个月内障量大速法走绳停方参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内存效处罚或者驱市场禁人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租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金公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 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与核要求 新智程了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2022年度每职收益不低于125元度,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 分位值水平; (2)以2020年度客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 低于同时小型地面或材标企业7分位值水平; (3)2022年度客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 低于同时小型均模加速合业投入等位值水平; (3)2022年度营业利润占水间之额的比重不低于90%。 注土1同行业公司核密加速合业投入增量电。出发业、标准划分、对标企业选 取该万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全校为相似的 A股上市公司且不包括575°公司,再 加入王市业争关将制造成更多。在中度考核过度中,表于的生本出现是市上等了 多发生重大实化,距至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等情况,或出现编整规定过大的样本极 值,则公司首业会将制造成型映版标本。 2.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公司在距离会的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则公司董事会将 根据变更后的汇整合行业分类发生变化等情况,或出现编整限过大的样本极 14。业绩为全经额处成是指数本每股收益。在股及影情有效期内,老公司发生资本公税的 特别表,深及更整式和增发。但是一可转储等数字方,计算最收益部,所涉及的 公司数之总数不作调整。以2020年度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4。业绩为收租与标准长线的是一位,对各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 场制日对金项目"和"中产金旋柱区目对总型项目。则作发生多中的后墙- 场制日对金项目"和"中产金旋柱区目对金项目等。 5。在股权金项目"和"中产金旋柱区目对金项目等。 5。在股权金项目和"数量和"的工程分型。则作发生多中的后墙- 场制日对金项目等。以2020年度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1)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1.83元般,高于同行业均值0.60 元/般,对标企业75分位值0.71元/ 股; (2)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 准,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为 93.9%。高于同行业均值

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参与考核的29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 核结果功力 "称职及以上",个人解 2022年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称职及以上 待改进 不称职 个人解锁系数 0.8

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制 综上所述,2022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

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93名激励对象共8,962,998股限

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29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为8,962,998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加下。

姓名	职务		十划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 总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 占已获授予限 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 的数量(万股)
中层管	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93人)	2,716.06	896.2998	33%	1,819.7602
预留授予合计		2,716.06	896.2998	33%	1,819.7602

注:2022年激励计划向32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862.42万股限制性股票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已于2022年向预留 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3万股,2023年向预留授 予的1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9.36万股。2024年4月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拟向预留授予的5名离职或即将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 限制性股票4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表格不包含前述离职等情况需回购注销的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17日。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上市流通数量:8,962,998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三)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 让限制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3.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

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113,495,785 特此公告。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债券代码:113058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简称: 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购注销原因:

鉴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 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 股票8.00万股;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7%,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 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6800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 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 情况说明》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门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 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 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

(六)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 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700.00万股变更为 2,690.00万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4人变更为 233人。

(七)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决定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 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

(八)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共计808.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票共计22.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

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

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同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公司实施了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

回购价格由6.68元/股已经调整为6.38元/股。 (二)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回购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 期存款利息之和,共 9,535,145.92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

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30,594,959股变更为1,429,

次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142.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168,15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6、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发生资产收购、资产处置等行为,导致 当年实现特殊收益,亏损或形成商誉但无相应现金流人或流出等特殊情况的, 后续解除限售期计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时,剔除上述特殊收益、亏损或商

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证券代码:601686

0.7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 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 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

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 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白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 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 规定。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 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债券代码:113058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142.6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预计将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注销登记。因公司本次 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天津方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28 号)核准,于2022年3月 30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 总额为人民币 2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文同 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 称"友发转债",债券代码"113058"。自 2022年 10月 10日起,友发转债可转 换为本公司股份。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

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友发转债" 转股价格应作相应调整。鉴于公司近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但本次回购 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 "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 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友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 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 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

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 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 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 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分

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

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 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 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 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0 万股;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7%,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 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6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合计142.68万

股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

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公告 编号:2024-088) 上述142.68万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注销登记。根 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友发转债"的转股

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友发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 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P0= 6.29 元/股 A= 6.38元/股,k= -0.00099735

上述 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 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1,430,594,959股为计算

P1= (P0+A×k)/(1+k)=6.29 元/股(按四舍五人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 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 >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3833 转债代码:113655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6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结构产生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9.8027万份股票期权事宜。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主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 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 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股

>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38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 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 意公司对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对广州广电计量检测 (上海)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对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增资1,500万 元,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近期,公司上述3家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各自所在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23

地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増资前)	增资金额	注册资本 (増资后)	营业执照 取得情
					况
1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7,000	20,000	27,000	已取得
2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15,000	5,000	20,000	已取得
3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4,500	1,500	6,000	已取得
	合计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3

号:2024-03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42360 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 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3月受理 的HSK42360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的小分子抑制剂,临床拟用于治疗BRAF V600突变晚期实体瘤。临床前研究 结果显示,HSK42360在多个BRAF V600突变的实体瘤药效模型中展现出极佳 的抗肿瘤药效,同时也表现出了良好的耐受性和较大的安全窗,是一款极具开 发潜力的小分子抗肿瘤药物,有望为晚期实体瘤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发行金融债券, 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2024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应超过30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3,010亿 元。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华夏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 他一级资本。 [2024]334号),本公司获准发行800亿元的资本工具,品种为无固定期限资本

经前述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24年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 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已于2024年6 月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6月11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46%,每5年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HSK42360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靶向BRAF V600突变且具有脑透性

l用于治疗BRAF V600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 突变晚期实体瘤 试验

特此公告。

2024年6月13日